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收入	4	245,432	176,039
直接成本		<u>(206,984)</u>	<u>(141,929)</u>
毛利		38,448	34,1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39	183
行政開支		(12,575)	(5,867)
融資成本	6	(151)	(199)
上市開支		<u>(16,122)</u>	<u>—</u>
稅前利潤	7	9,839	28,227
所得稅開支	8	<u>(3,777)</u>	<u>(2,248)</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6,062</u>	<u>25,979</u>
每股			
基本盈利(澳門仙)	10	<u>0.78</u>	<u>3.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08	10,435
按金		2,200	494
		<u>14,508</u>	<u>10,92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31,041	37,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298	25,3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72,207	59,67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1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588	37,442
		<u>266,334</u>	<u>162,6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13	68,255	54,7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1,026	9,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0	10,060
應付稅項		10,334	6,557
銀行借款	14	1,070	1,106
		<u>80,865</u>	<u>82,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469</u>	<u>80,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977</u>	<u>91,272</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u>2,482</u>	<u>3,552</u>
資產淨值		<u>197,495</u>	<u>87,7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300	250
儲備		<u>187,195</u>	<u>87,4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7,495</u>	<u>87,7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0樓5號辦公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瑞年」)。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的土木工程業務。

集團重組和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附註3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在重組完成前，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鵬」)及偉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偉達」)(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由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及龔先生之配偶徐鳳蘭女士(「徐女士」)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如下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亮達環球有限公司(「亮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向龔先生及徐女士發行60股及40股股份，每股股價為1.00美元(「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亮達分別向龔先生及徐女士配發及發行48股及32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該項配發完成及股份已發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以現金代價250,000澳門元將建鵬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亮達。於是項交易完成後，建鵬成為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與亮達、龔先生及徐女士簽訂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13,450,000澳門元)認購亮達之20股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瑞年（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以2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亮達。該交易完成後，偉達成為亮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龔先生、徐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彼等於亮達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向瑞年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89股（按照龔先生及徐女士的指示）及10股股份為代價。於交易完成後，亮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年度已採納並一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以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服務指定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配套服務；及
- (b) 急修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入及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233,585</u>	<u>11,847</u>	<u>245,432</u>
分部業績	<u>33,094</u>	<u>5,354</u>	38,4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39
行政開支			(12,575)
融資成本			(151)
上市開支			<u>(16,122)</u>
稅前利潤			<u>9,8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163,003</u>	<u>13,036</u>	<u>176,039</u>
分部業績	<u>29,758</u>	<u>4,352</u>	34,110
其他收入			183
行政開支			(5,867)
融資成本			<u>(199)</u>
稅前利潤			<u>28,227</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利潤。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5	-
其他收入	246	183
	<u>239</u>	<u>18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51</u>	<u>199</u>

7. 稅前利潤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200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3	2,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638	24,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99
	<u>41,781</u>	<u>24,191</u>
減：資本化至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u>(35,174)</u>	<u>(22,190)</u>
	6,607	2,001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計入行政開支)	1,997	1,191
- 地盤設備(計入直接成本)	2,039	844
	<u>4,036</u>	<u>2,03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u>3,777</u>	<u>2,248</u>

於該等年度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於該等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鵬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8,900,000澳門元。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6,062,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25,979,000澳門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776,219,000股(二零一六年：720,000,000股)，並假設分別載於附註1及15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8,338	28,387
31至60日	3,200	3,491
61至90日	1,553	3,948
91至365日	7,235	1,452
超過365日	715	65
	<u>31,041</u>	<u>37,343</u>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完工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27,190 <u>(56,009)</u>	109,304 <u>(59,503)</u>
合計	<u>71,181</u>	<u>49,801</u>

所作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2,207	59,67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026)</u>	<u>(9,876)</u>
	<u>71,181</u>	<u>49,80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824	31,185
應付薪金	7,316	4,709
應付保留金	10,301	9,66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4	9,153
	<u>68,255</u>	<u>54,715</u>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43,727	6,260
31至60日	864	11,639
61至90日	596	667
91至180日	796	1,194
181至365日	81	6,482
超過365日	1,760	4,943
	<u>47,824</u>	<u>31,185</u>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質保期(即各合約屆滿後一年)末支付。根據質保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一年內結算。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應根據計劃還款期限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070	1,1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41	1,0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1	1,503
—超過五年	520	979
	<u>3,552</u>	<u>4,658</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070)</u>	<u>(1,106)</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2,482</u>	<u>3,552</u>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88%(二零一六年：4.96%)。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建鵬及偉達之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iii)	9,962,000,000	102,609
	<u>10,000,000,000</u>	<u>103,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附註ii)	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799,999,900	8,240
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v)	200,000,000	2,060
	<u>1,000,000,000</u>	<u>10,3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391,400澳門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為收購亮達，本公司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詳情參閱附註1(vi)。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於發行時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相當於391,400澳門元)增至100,000,000港元(相當於103,000,000澳門元)。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發售取得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7,999,999港元(相當於8,239,999澳門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4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相當於98,880,000澳門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澳門政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6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121.1百萬澳門元。本集團已完成5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27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73.2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233,585	95.2	163,003	92.6
急修服務	11,847	4.8	13,036	7.4
合計	<u>245,432</u>	<u>100.0</u>	<u>176,039</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69.4百萬澳門元或39.4%。該增加是由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約70.6百萬澳門元或43.3%所致。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地基相關工程較去年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3百萬澳門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4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獲授及確認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利潤率下降以及大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完成時間的延誤導致建築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澳門元增加約56,000澳門元或3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贊助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澳門元，被雜項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澳門元所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7百萬澳門元或1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因行政、會計及財務部的僱員數目增加及董事酬金增加而增加約4.6百萬澳門元；(ii)審核費用增加約1.1百萬澳門元；及(iii)租金因香港及澳門的員工宿舍及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增加而增加約0.8百萬澳門元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6.1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000澳門元減少約48,000澳門元或2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000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百萬澳門元，從而使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5百萬澳門元或6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3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上市產生的不可扣稅專業服務費所致。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9.9百萬澳門元或7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8澳門仙(二零一六年：3.61澳門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3澳門仙或78.4%，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8.9百萬澳門元)。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0.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37.4百萬澳門元)及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0.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0.2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3.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4.7百萬澳門元)，其中約1.1百萬澳門元、0.6百萬澳門元、1.3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1.1百萬澳門元、1.1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及1.0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倍，主要是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增加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澳門元及約197.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0.3百萬澳門元及87.7百萬澳門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2.4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0.4百萬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36.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38.0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應的對沖安排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自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的波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銀行結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來自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層針對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倘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合約允許本集團直接從最終客戶取得付款，則將須對客戶或最終客戶的信貸開展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

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定期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7.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27.7百萬澳門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7%(二零一六年：74%)。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面臨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該等交易對手方之以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該等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職員為87名(二零一六年：64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24.2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2百萬澳門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

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動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已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為未來項目出具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支持	39.6	—	39.6
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14.4	0.8	13.6
進一步擴充人力	10.8	—	10.8
一般營運資金	7.2	5.8	1.4
	<u>72.0</u>	<u>6.6</u>	<u>65.4</u>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認為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於可見未來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34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71億澳門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為約36.9%。受博彩及旅遊行業的重建對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新建築工程的扶持性政策所驅動，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將以約17.7%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擴張，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6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88億澳門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澳門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本集團擬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和潛在新客戶中尋求承接其他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董事擬將(i)約3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0.8百萬澳門元)用於為未來項目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支持；(ii)約1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澳門元)用於採購額外

機械及設備；(iii)約1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1百萬澳門元)用於進一步擴充人力資源；及(iv)約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澳門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

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